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 文化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为加强两国人民间的友好关系，促进两国人民间的相互了解，巩固与发展在保卫世界和平事业中的合作，深愿建立密切的文化合作关系，兹决定签订本协定，并各派全权代表如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部长沈雁冰；

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教育部部长包别斯库·杜列亚努。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条

缔约国双方应促进并协助各种科学研究机构和文化教育组织间的合作。

第二条

缔约国双方决定：

甲、鼓励翻译并出版缔约国对方著名的政治、科学、文学、艺术著作；组织缔约国双方科学家、文学家、艺术家及教授相互访问。

乙、交换有价值的期刊、报章、书籍、图片、唱片、艺术复制品及其他文化生活方面的资料。

丙、举办有关缔约国对方文化学术的讲演。

丁、协助并举办缔约国对方之戏剧、音乐作品、电影之演出；协助并举办介绍缔约国对方文化、艺术的展览会；促进

締約国双方电影公司簽訂互換影片的合同。

戊、交換有关学校教育改革的材料。

己、根据互惠原則設置留学生、研究生奖学金。

庚、交換有关群众教育以及在工厂、城市、农村中組織群众文化工作的資料。

辛、促进締約国双方广播电台在文艺节目上的合作并交換广播特別节目的录音片。

壬、对締約国对方通訊社及記者的活动予以便利。

第 三 条

为实施上述条款，締約国双方将通过外交手續委派代表輪流在北京及布加勒斯特制定每年度共同的文化合作的具体計劃，其第一年度之計劃至迟应于本协定生效后三个月內获得協議；此項計劃經双方政府同意后，由締約国双方政府指定其有关机构执行之。上項計劃，如經双方同意，可予补充或修改。

第 四 条

本协定有效期为五年，如在期滿前六个月未有締約国任何一方通知廢止时，則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五年。

第 五 条

本协定应經双方批准，批准書在布加勒斯特互換，并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由双方全权代表簽字盖章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簽訂于北京，共两份，每份以中文、罗文、俄文書就，三种文字均有同等效力，对于条文之解釋有分歧时，則以俄文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

人民政府全权代表

沈雁冰

(签字)

*

*

*

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

政府全权代表

包别斯库·杜列亚努

(签字)

编者注：本协定在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开始生效。